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13号

关于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和课程教学安排的通知

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承担单位：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寒假和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和我校实际，2021年春季学期将于2月22日开始按照课表开展线上教学，学生在线学习，暂不返校。待学生按计划返校之后，预计自3月17日（周三）起恢复线下教学。

请各开课单位组织任课教师自2月22日起，按照课表进行在线授课。为保障课程教学顺利实施，现组织确定各个教学班的师生初步联系方式和在线教学平台，具体安排如下：

一、师生初步联系方式的确定和填写

为便于教师、助教和选课学生建立初步的联系，用于教师发布与本教学班后续教学相关的通知，建议每个教学班建立一个QQ群，班级规模过大超出正常QQ群容量的，也可建立几个QQ群或公布一个公共邮箱（含密码）。具体方式由任课教师和助教商定，并填入“初步联系方式和在线教学平台

采集表”（见附件）的“C”列。

选课学生来自多个院系的课程以及面向新生开设的课程，必须提供初步联系方式。选课规模甚小的专业课程，师生之间确定已有联系方式的，可以在表格C列中标记为“无需提供”。

二、在线教学平台的确定和填写

任课教师和助教确定本教学班的主要在线教学平台后，填入“初步联系方式和教学平台采集表”（见附件）的“D”列，以便学校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选择：

- (1) BB网络教学平台（由教务部提供技术支持）
- (2) 畅课网络教学平台（由教务部提供技术支持）
- (3) 爱课程网SPOC（由教务部提供技术支持）
- (4) 雨课堂（由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 (5) 京师在线（由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 (6) 其他院系自建的网站（由各开课院系提供技术支持）
- (7) 依托面向社会公众的MOOC，以及钉钉、腾讯会议、微信群、QQ群

等即时通讯工具、软件、平台等。

三、时间安排

2月18日，请课程承担单位汇总任课教师填写的信息，发送至教务部联系人。

2月20日前，教务部汇总相关信息后，在学校信息门户统一公布各个教学班的初步联系方式，供全校学生查看和使用，建立师生的联系。学生

因条件所限不便登录学校信息门户查看的，请学生所在院系通过其他方式转发给学生。开课单位标记为“无需提供”的课程，如有学生咨询教师的联系方式，由开课单位负责告知。

2月21日，任课教师和助教要通过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发布本课程的教学方案供学生了解和准备。

四、教学管理相关说明

(一) 已经编排的课程原则上均应在学生返校前按原课表时间开展在线教学。高度依赖线下教学条件的实验、实践、实训类课程，在线教学明显影响学习效果的，可申请停调课，并在恢复线下教学后安排周末补课。因疫情防控而造成的停调课不计入院系的停调课次数。

(二) 考虑到学生返校途中和报到的需要，3月15-16日(周一、周二)全天停课，教师不安排在线教学活动。

(三) 学生选课结果和最终获得课程成绩的权限，以教务系统中的选课结果为准。学生参与在线学习与否，不作为选课、退课的依据。

(四) 对于居家网络条件较差的同学，任课教师要加强帮助和辅导，避免出现学生单纯因为学习条件而造成考核成绩的差异。

(五) 教师在线教学期间，发起需要学生在线参与的直播、练习、音视频会议等活动时，应在本课程课表限定的时间内实施，以免造成不同课程之间的冲突。

(六) 如果春季疫情发生变化，相应的教学安排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联系人：王嘉钰 wangjy@bnu.edu.cn

附件：各教学班的初步联系方式和在线教学平台采集表（从学校信息
门户下载）



2021年2月11日